

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红河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单位工作职责，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、高效、透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红河镇党政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6611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红河镇认真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能，积极推动基本信息公开、重点信息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红河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0 条，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7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763 条，主要包括红河镇领导信息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法治

政府建设情况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上坚持规范办件流程，规范答复文书，保障答复准确。本年度我镇收到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2 条，已按程序回复到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对政府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，负责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、归档管理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，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、及时、完整、正确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红河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不断规范公开流程，严格落实公开审核程序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。严格对照政务新媒体运行要求，及时更新审查“昌乐红河”微信公众号。在工作开展中及时收集更新信息，确保平台信息发布时效性，同时及时依据要求开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，确保平台建设符合要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镇按照要求确定政务公开负责人，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明确专人做好牵头协调工作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和政务公开考评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对标对表、查缺补漏，分类推进问题整改，持续强化政府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、更新和维护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

况。

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（一）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加强宣传培训，强化政策学习，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全方位多层次扩宽公开渠道，通过公众号等方式加大公开力度，信息公开更透明、更畅通；同时，不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更高效。

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，时效性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，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。

2. 惠企便民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政策精准解读的到达率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3. 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对平台的知晓率和利用率不高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1. 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

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2. 持续深化政策解读工作，全面开展政策解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拓展解读平台，提高解读质量和到达率。

3. 加强文件和信息内容的审核校对，确保上网文件和信息的严肃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，全面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红河镇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 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3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按照红河镇工作实际，聚焦项目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振兴等工作扎实推进政务公开，涉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事项已全部高标准落实。

3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红河镇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已答复办理完毕；未承办政协提案。

4.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3年7月，红河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搞好政民互动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增进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，让群众享受到更加规范、透明、高效的智慧服务，不断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5.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6.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7.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4日